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目 录

释 义	5
序 言	8
特别声明	10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11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 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1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12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3
（一）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1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2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2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3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23
（一）亚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23
（二）天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2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 心业务、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情况的核查	26
（一）亚东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26
（二）天亿投资及其公司管理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27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28
（一）亚东投资的主要业务	28
（二）天亿投资的主要业务	2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28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核查	28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29
(一)《吸收合并协议》.....	29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29
(三)《股份转让协议》.....	29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0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30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31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及时间.....	31
(二)有条件受让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及时间.....	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32
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上市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32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32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34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34
(三)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34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34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35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35
(七)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35
十六、对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36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36
(二)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核查.....	37
十七、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38
十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38

（一）盈利预测补偿条件及补偿额分担方式.....	38
（二）有条件受让股份对应价款之外的相关约定.....	38
十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3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3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9
（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9
二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4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
二十一、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40
二十二、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1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4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东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亿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盛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吸收合并对象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投资	指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莱英达集团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润股份原控股股东)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富奥股份股东之一)
盛润股份管理人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盛润股份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
开源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有条件受让	指	天亿投资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该股份已过户至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之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盛润股份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之行为。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其股东将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以及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而换股持有的盛润股份324,731,296万股A股股份之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亚东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共同编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 2011年7月25日 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 2012年2月8日 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于 2012年2月8日 签署的《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于 2012年2月8日 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指	天亿投资与长白山投资于 2011年4月6日 签署的《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序 言

盛润股份系由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9 年 7 月，盛润股份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该债权人的申请。2010 年 5 月 6 日，深圳中院裁定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了重整案件的管理人。2010 年 9 月 30 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约定富奥股份在《重整计划》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0 年 10 月 22 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1 年 4 月 25 日，深圳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及债务的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作为富奥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富奥股份 12.50%、19.64%的股权），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对富奥股份重大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性并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据此，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011 年 7 月 25 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完成后，包括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在内的富奥股份股东将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确定的盛润股份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30 元/股计算，盛润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以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持有的富奥股份权益比例计算，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将分别持有盛润股份 126,284,393 股、198,446,903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润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9.72%、

15.28%。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盛润股份原控股股东莱英达集团让渡 6,384.13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份，用于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对该有条件受让股份，2012 年 2 月 8 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天亿投资以每股 4.00 元、总计 25,536.52 万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据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 126,284,393 股 A 股股份，占盛润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9.72%；天亿投资将持有盛润股份 262,288,203 股 A 股股份，占 20.20%。作为一致行动人，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将合计持有盛润股份 29.92%A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履行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义务；受亚东投资及天亿投资的委托，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之专项财务顾问，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以共同名义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特别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8、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专项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9、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核,并获得通过。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通过破产重整，盛润股份已经完成了资产的变价及债务的调整和清偿工作，债务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如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盛润股份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盛润股份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损失。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将富奥股份全部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可将盛润股份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并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一方面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另一方面也能够使富奥股份获得继续发展所必需的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

除换股吸收合并外，根据《重整计划》，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除无偿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

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外，另外还需让渡37%的股权共计6,384.13万股A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深圳市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其中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的约定，2012年2月8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天亿投资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6,384.13万股A股股份。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有条件受让为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一部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其他信息有互相矛盾之情形。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吸收合并和有条件受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新增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对于依据《重整计划》及《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6,384.13万股盛润股份A股股份，天亿投资承诺：“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分别持有富奥股份12.50%和19.64%的股权，合计持有富奥股份32.14%的股权。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约定，股东应按照《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签订公司管理协议，委托公司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投资业务。第五十六条约定，天亿投资不设经营管理机构，其经营管理委托管理人管理；第五十八条约定，受托管理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天亿投资的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2）组织实施天亿投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和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天亿投资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4）《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

天亿投资与长白山投资于2011年4月6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的职责

（1）管理职责

- 天亿投资所投资企业的管理；
- 就天亿投资投资提供相关建议；
- 按照规定向天亿投资相关披露与投资相关的事项、年度业绩报告及财务报表；
- 作为管理人监督投资；
- 就天亿投资相关行政事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并协助处理；
- 就天亿投资尚未进行投资和分配的有关现金和其他资产的管理给予建议；
- 安排天亿投资支付包括税费和支出在内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款项；

- 对天亿投资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天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
- 向天亿投资股东建议延长公司存续和投资的期限；
- 按天亿投资的合理要求处理与天亿投资经营有关的其他事务。

（2）顾问职责

- 为天亿投资寻找、甄别并评估合适的投资，包括对上述投资机会进行审核和评估；
- 与天亿投资保持联络，并将与投资有关的事项告知天亿投资；
- 在天亿投资进行投资以及在天亿投资利润进行分配过程中就现金和其他资产的管理提出建议。

（3）其他职责

- 按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定期编制天亿投资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股东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向股东会递交由外部审计师编制审计报告；
- 保守天亿投资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在天亿投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不得向天亿投资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天亿投资后续募集时除外；
-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天亿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天亿投资终止时组织并参加天亿投资的清算组，参与天亿投资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托管人违反天亿投资章程或托管协议造成天亿投资资产损失时，应为天亿投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天亿投资资产或利益受到侵犯或损害时，采取诉讼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

动保护天亿投资的利益；

- 法律法规、天亿投资章程以及协议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2、投资决策和实施

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为天亿投资寻找投资项目，经天亿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管理人组织实施。

3、投资后的管理和指导

经天亿投资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由管理人组织实施的投资项目，管理人独立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权进行干预。

4、管理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1）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管理人：

-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明显过错或不能胜任管理职责时，天亿投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可要求更换管理人；
- 天亿投资存续期内本协议终止；
- 法律法规及天亿投资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应当按照天亿投资章程的规定召开天亿投资股东会选任新的管理人；新管理人就任前管理人仍应当继续履行天亿投资章程及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

5、委托期限

本协议的委托期限为五（5）年。期满前一（1）个月双方可协商续期。

基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上述约定，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有权对天亿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唯一的对外投资企业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对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富奥股份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同时，由于亚东投资为长白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亚东投资实际控制天亿投资对富奥股份的表决权。依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此外，为了加强对富奥股份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富奥股份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富奥股份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作为富奥股份的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1、在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富奥股份的股份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富奥股份章程的规定向富奥股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方不得向富奥股份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双方共同提名富奥股份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在会议召开两日前取得一致，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富奥股份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对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

5、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富奥股份的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富奥股份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6、如未来富奥股份实现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富奥股份的股份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综合以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依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亚东投资主体资格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10597

组织机构代码：70233202-6

注册地址：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7 月 20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吉林省国资委（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吉税字 220102702332026 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438 号盛荣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电话：0431-89575591

传真：0431-8957555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亚东投资作为一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天亿投资主体资格核查

一致行动人名称：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44693

组织机构代码：69104035-0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注册资本：26,900 万元

实收资本：2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8 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9%）、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37.92%）、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29%）、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8.92%）、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46%）、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1%）、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2.19%）、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1.86%）、程丽梅（5.58%）、邢福荣（4.20%）、刘天云（2.90%）、岳丽（1.86%）、范丽娟（1.12%）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吉税字 220104691040350 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438 号盛荣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电话：0431-89575565

传真：0431-8957556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天亿投资作为一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1）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1、亚东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东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中准审字[2010]第 2183 号、中准审字[2011]第 2274 号、中准审字[2011]2300 号），亚东投资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指标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83,973,300.95	227,665,571.21	207,153,301.74	224,545,300.54
负债总额	3,932,620,537.88	46,519,996.49	39,328,760.52	78,687,142.19
净 资 产	2,951,352,763.07	181,145,574.72	167,824,541.22	145,858,158.35
资产负债率	57.13%	20.43%	18.99%	35.04%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0.33%	11.98%	-7.34%

指标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701,365,890.09	1,500,000.00	610,000.00	6,330,074.04
投资收益	88,953,718.80	57,759,193.07	19,586,934.28	30,462,556.82
营业利润	77,961,994.38	26,189,707.30	20,137,045.57	-19,663,646.52
利润总额	150,078,872.74	25,981,180.87	20,113,362.53	-7,007,386.37
净 利 润	119,954,467.49	18,721,046.24	20,113,362.53	-10,711,371.83

注：（1）上表中 200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之年初数；未采用 2008 年度审计数的原因为：亚东投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前述审计机构对亚东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份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带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的审计意见。根据前述中准审字[2011]2300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8 月 31 日“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①长期股权投资中共计 37,796,000.00 元投资项目，未能取得投资询证函及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无法确认其对亚东投资财务报告的影响；②其他应收款中共计 100,027,159.00 元应收款项未能取得询证函，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确认其对亚东投资财务报告的影响。

2、天亿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1]2272 号、中准审字[2011]2302 号），天亿投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8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指标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274,755,830.65
负债总额	0.00	0.00	204,052,300.00
净 资 产	534,573,745.22	462,392,650.63	70,703,530.65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74.27%
净资产收益率	12.87%	31.65%	15.14%
指标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1,459,440.08	151,383,552.01	11,091,336.24
营业利润	68,816,725.42	146,452,648.06	10,603,511.52
利润总额	68,816,725.42	146,452,648.06	10,603,511.52
净利润	68,816,725.42	146,352,648.06	10,703,511.52

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亿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份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长白山投资的财务数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1]2273 号、中准审字[2011]2301 号），长白山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08-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21,216,209.83	464,360,021.22	72,892,24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58,208.67	161,128,933.82	29,303,648.74
资产负债率	55.80%	65.30%	59.80%
净资产收益率	2.92%	7.36%	-2.38%
项 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552,000.00	5,104,000.00	0.00
投资收益	7,752,276.18	9,960,790.60	750,439.49
营业利润	7,378,447.43	12,067,450.67	-710,030.79
净利润	6,715,056.83	11,859,637.70	-696,352.56

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白山投资 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8 月份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吸收合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所持有的富奥股份 32.14%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现金的支付。经核查，截止本核

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富奥股份 32.14%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本次有条件受让中，天亿投资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5,536.52 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款来自于天亿投资股东的借款，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借款承诺，在天亿投资与莱英达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承诺借款给天亿投资，以保证天亿投资能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该股份转让价款；且该承诺不以天亿投资持有/即将受让的盛润股份作为该借款之担保。

综合以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前述借款方能够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经济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其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基本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诚信状况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通过座谈与交流、自学与考试等方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辅导，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方面，具备了一定的证券基础知识。

在此基础上，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亚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亚东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亚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国资委	33,000.00	100%
合计	33,000.00	100%

2、亚东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吉林省国资委持有亚东投资 100%的股权，为亚东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亚东投资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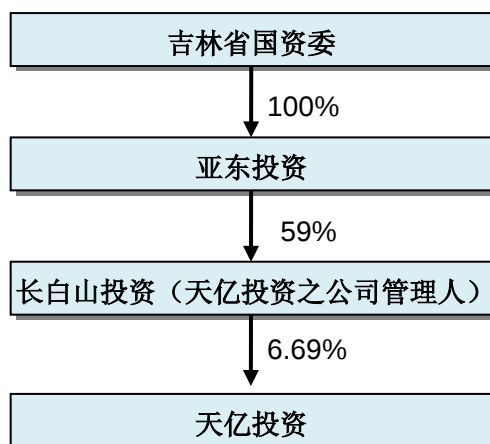
（二）天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天亿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69%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37.92%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0	18.29%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92%
吉林省盈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4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	4.01%
长春市国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90	2.19%
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6%
程丽梅	1,500	5.58%
邢福荣	1,130	4.20%
刘天云	780	2.90%
岳丽	500	1.86%
范丽娟	300	1.12%
合 计	26,900	100.00%

2、天亿投资的控制关系



(1) 2009 年，为积极响应吉林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汽车产业的宏伟目标，亚东投资拟通过长白山投资发起招募成立吉林省第一支产业投资基金，由于成立有限合伙形式的投资基金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经协商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了该投资基金——即天亿投资，但其经营管理模式参照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长白山投资类似于该基金管理人，其他股东类似于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股东有一票否决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天亿投资各股东之间无任何股权投资/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天亿投资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天亿投资股东会。

(3) 天亿投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及邢福荣分别委派 1 人出任天亿投资董事，单一股东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无多数投票权，无法控制董事会。

(4) 根据《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长白山投资作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有权对天亿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唯一的对外投资企业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进行全权决策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富奥股份的所有事项代天亿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向富奥股份指派董事、监事及罢免、撤换其指派的董事、监事等。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天亿投资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白山投资为天亿投资的公司管理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亿投资 37.92%的股权，仅为天亿投资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天亿投资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情况的核查

(一) 亚东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1、亚东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亚东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表：

序号	控制的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富奥股份	112,000	12.50%	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长白山投资	10,000	59.00%	股权投资管理
3	深圳市财路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95.00%	投资及投资咨询
4	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5.00%	资产管理
5	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2.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6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7	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6.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8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0	61.88%	投资及投资管理
9	吉林省亚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100.00%	投资咨询
10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0.00%	经济贸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亚东投资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2、亚东投资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亚东投资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天亿投资及其公司管理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1、天亿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亿投资仅持有富奥股份 19.64%的股份。

富奥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120,000,000 元，住所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245 号，法定代表人为滕铁骑，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2、天亿投资公司管理人长白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3、长白山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长白山投资持有天亿投资 6.69%的股权，实际控制天亿投资对富奥股份的表决权，无控制的企业。

4、天亿投资及长白山投资持有、控制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亿投资及长白山投资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一）亚东投资的主要业务

亚东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亚东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天亿投资的主要业务

天亿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天亿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亚东投资承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天亿投资承诺，自 2009 年 9 月成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一）《吸收合并协议》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新增股份的数量、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留存收益的安排、上市地点、债务处理、过渡期、交割、员工安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税费、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2011年3月31日变更为2011年10月31日，并对《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本次合并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包括：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新增股份的数量、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留存收益的安排等。

此外，《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还对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2月8日，天亿投资与莱英达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受让条件、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标的股权过户、协议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同时，盛润股份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

权益调整方案”中“盛润股份股东让渡 6384.13 万股 A 股和 544.36 万股 B 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规定，切实配合 6384.13 万股 A 股让渡予重组方的执行手续，并从重整计划执行费中支付本次 6384.13 万股 A 股让渡过程中发生的依法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印花税及过户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协议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作为甲方，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共同作为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利润预测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原则、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协议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吸收合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所持有的富奥股份 32.14% 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有条件受让中，天亿投资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536.52 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款来自于天亿投资股东的借款，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借款承诺，且不要求天亿投资以其持有/即将受让的盛润股份之股份作为本次借款之担保。因此，不存在天亿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及时间

2010年9月30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日，《〈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预案》经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月13日，长白山投资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白山投资受托管理的天亿投资将成为盛润股份的股东。

2012年1月17日，天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据《重整计划》受让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年1月18日，亚东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富奥股份借壳盛润股份上市，并同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年2月3日，吉林省国资委下发富奥股份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有条件受让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及时间

2012年1月17日，天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据《重整计划》受让莱

英达集团让渡的 6,384.13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份，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 年 2 月 8 日，天亿投资与莱英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方可实施：

-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上市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拟以所持有的富奥股份 32.14%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涉及以上市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本次有条件受让中，天亿投资受让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全部以现金为支付对价，也不涉及以上市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 1、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

营业务；

(2) 为了各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3、在过渡期内，未经富奥股份书面同意，盛润股份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 (1) 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2) 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3)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4)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5) 对一方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7)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 (8)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一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9) 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 (10) 放弃任何权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关于过渡期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

除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改变盛润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吸收合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盛润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盛润股份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与盛润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但不存在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

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盛润股份及其现有员工已与莱英达集团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安置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在《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以满足后，自交割日起，员工与盛润股份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莱英达集团将与员工签署用人单位由盛润股份变更为莱英达集团的新劳动合同（以下称为“新劳动合同”）。莱英达集团将承担该协议项下与劳动关系的解除及重新建立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盛润股份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费用；员工将放弃与劳动关系解除有关的向盛润股份的任何主张和要求。若部分员工拒绝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盛润股份依法应向其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将由莱英达集团承担；同意与莱英达集团签署新劳动合同的员工，其在盛润股份的工作年限将与其在莱英达集团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将以富奥股份现

有的组织架构为基础进行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盛润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稳定盛润股份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十六、对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盛润股份已无主营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及其他等七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盛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将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二）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核查

根据《重整计划》和《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10.1.6 条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盛润股份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盛润股份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十八、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一）盈利预测补偿条件及补偿额分担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吸收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内，如以下事项的预测数达不到约定，则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均需以现金方式将不足部分补偿给盛润股份，各自的补偿比例分别为 19.7%、31%、49.3%：

1、盛润股份下属六家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预测数；

2、富奥股份收取的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当年商标使用费净收益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的净收益预测数额。

（二）有条件受让股份对应价款之外的相关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莱英达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天亿投资本次有条件受让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将作为上述《承诺函》项下莱英达集团清理盛润股份原下属子公司义务（第一项承诺）的担保。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

见签署日，除上述协议约定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盛润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盛润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盛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经核查，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盛润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及安排。

二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自盛润股份停牌日（2010年5月18日）前六个月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自盛润股份停牌日（2010年5月18日）前六个月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十一、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原控股股东莱英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盛润股份的负债、未解除盛润股份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十二、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刚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兆华

财务顾问部负责人：_____

金荣祥

项目主办人：_____

黄娟

项目协办人：_____

石鹏

梁立华

签署日期：2012年2月8日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证券代码	000030、200030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亿投资”）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u>换股吸收合并</u>			
方案简介	1、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包括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在内的富奥股份股东将通过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2、天亿投资根据《重整计划》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的并已过户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 6,384.13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长白山投资的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882706949 深圳 0800174461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不涉及海关、环保和安全生产。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		长白山投资不涉及海关、环保和安全生产。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一方面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另一方面也能够使富奥股份获得继续发展所必需的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本次有条件受让中，天亿投资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5,536.52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款来自于天亿投资股东的借款，其中长白山投资、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借款承诺。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莱英达集团于2011年12月30日向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天亿投资本次有条件受让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将作为上述《承诺函》项下莱英达集团清理盛润股份原下属子公司义务（第一项承诺）的担保。 该6384.13万股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流通，天亿投资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3.1.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一致行动人成立不满 3 年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本次有条件受让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借款。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		天亿投资股东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承诺将以合法资金借款至天亿投资专项用于支付股份受让款，并就天亿投资其他股东提供借款专项用于支付股份受让款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等借款总额以人民币25,536.52万元为限，且不要求天亿投资以其持有/即将受让的盛润股份作为本次借款之担保。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亚东投资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本次收购尚需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准、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盛润股份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盛润股份及其现有员工已与莱英达集团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人员安置的协议》。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九、其他事项

9.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9.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9.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9.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9.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9.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9.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9.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9.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9.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9.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能够使上市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另一方面也能够使富奥股份获得持续发展所必须的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其他信息有互相矛盾之情形。

3、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分为两部分，（1）换股吸收合并：根据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包括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在内的富奥股份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2）有条件受让：根据盛润股份的《重整计划》和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盛润股份原控股股东莱英达集团让渡的 6,384.13 万股盛润股份 A 股股份。

4、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有《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协议均为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5、对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亚东投资与天亿投资拟以所持有的富奥股份之 32.14% 股份与上市公司换股，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因此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有条件受让中，天亿投资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536.52 万元。该部分转让价款来自于天亿投资股东的借款，其中长白山投资、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相关借款承诺，不存在天亿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6、对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盛润股份已无主营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10.1.6 条规定，天亿投资均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7、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公司完全独立，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8、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停牌日（2010 年 5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刚

内核负责人：_____

王兆华

财务顾问部负责人：_____

金荣祥

项目主办人：_____

黄娟

项目协办人：_____

石鹏

梁立华

签署日期：2012 年 2 月 8 日